



(廿一續)

茲先釋前三句：以理與事非異故；能偏之理偏所偏之事，一一皆全偏，非是分偏，縱令一塵，也必如此。故真理全體在一事中，一事如此，一事亦然；如是一理性融，理與事無異相，異相且無，何況內外之相？故一自內，即同外諸事處；外諸事處，即同於一自內。照原問，說一塵爲內，外諸事處爲外，則：

第一句，從外諸事處，觀一塵內；故說「在外即在內」。  
第二句，從一塵內，觀外諸事處；故說「在內即在外」。  
第三句，從各個一塵內，觀一切外諸事處，各個亦是一切，總名一切，別名各個，說各個是內，一切是外，即內亦是

外，是故說「亦在內亦在外」。

第四句，能偏之理無分限，所偏之事有差別，由於理性恆無邊際，故理與事非一，所以，當無二之理性，偏一切法時，此無二之性，非一切法；以非一切法故，理非在內；以爲一切法所全攝故，雖然非在一切內，亦非在外，是故說「非內亦非外」。

次，就事四句者：一、一事全歸於理時，不礙一切事法亦全歸，是故在內即在在外；二、一切事法全歸於理時，不礙一塵亦全歸，是故在外即在在內；三、以諸事法同時各歸故，是故全在內亦全在外，無障無礙；四、以諸事法各不壞故，彼此相望，非內亦非外。思之！

此前三句，是建立在事偏於理門的「有分限之，於無分限之理，全同非同」，及事望理四句的「一塵全歸於理性」的事法與理非異的義趣基礎之上；後一句，是建立在同門同四句的「能偏之事，是有分限，所偏之理，要無分限」，及「不壞一塵」的事與理非一的義趣基礎之上。

仍先釋前三句：由事與理非異故，能偏之事歸所偏之理，理雖無二，皆爲一事法所全歸，縱令一小塵，亦莫不然。此無二之理性，既同時爲一塵所歸，便是多事無礙。以多事無礙故：

第一句，從一塵內，觀外諸事處，說爲「在內即是在外」。  
第二句，從外諸事處，觀一塵內，說爲「在外即是在內」。  
第三句，從各個一塵內，觀一切外分諸事處，各個全是一切之內，一切全是各個之外，是故說爲「全在內亦全在外」。  
第四句：從事與理非一觀察，能偏之事有分限，所偏之理無分限，然當一事法全歸真理之時，事全收理而不壞本位；以諸事法不壞故，事是一切法，理惟是一性，一切非一，理非在內；理雖惟一，一切全收，又非在外，是故說言：「彼此相望，非內亦非外」也。

總觀二門大旨，雖然說爲理偏於事，事偏於理之二門；其實，無非是教觀無生滅法。理偏於事，事全收理，一理性融

，法性實如理性，理性無生，如理性法，即無生法。故理徧於事門，即是觀法無生。事徧於理，理全收事，多事無礙，法體虛如理體，理體無滅，如理體法，即無滅法。故事徧於理門，即是觀法無滅。觀無生滅法，見法界緣起，非一非異，見非一異，則離一、異相。如是，超越諸所有相，沒有世俗的理，事相望大、小、內、外等一切障礙。如是、理、事（空、有）一如無二無別。由如所顯諸法，即是空、無相、無作法、不起法，不生法、無所有法，一切所有皆如幻、如化、如夢……從遮的一面說：非有、非無、亦非有亦非無、非非有非非無，一切皆不定，正所謂：「非此云者誰亦難遮除<sup>②①</sup>。」從表的一面說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一切也不定，亦所謂：「即此云者誰亦難描畫。」這就一切無可無不可而不可思議了。以下八門，即顯此不思議事。

## （二）事 相 觀

三、依理成事門：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真理而得成立。以諸緣起，皆無自性故。由無性理，事方成故。如波攪水以成動，水望於波能成立故。依如來藏得有諸法，當知亦爾，思之！

四、事能顯理門：謂由事攪理故，則事虛而理實，以事虛故，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。如由波相虛，令水體露現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思之！

五、以理奪事門：謂事既攪理成，遂令事相皆盡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；以離真理外，無片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，波無不盡，此則水存已，壞波令盡。

六、事能隱理門：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，然此事法既違理，遂令事顯理不顯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經云：「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衆生。」故衆生現時，法身不現也。

七、真理即事門：謂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，以是法無我理故。事必依理，理虛無體故。是故，此理舉體皆事，方爲真理，如水即波，無動而非濕，故即水是波。思之！

八、事法即理門：謂緣起事法，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舉體

即真，故說衆生即如，不待滅也。如波動也。如波動相，舉體即水，故無異相也。

九、真理非事門：謂即事之理，而非是事；以真、妄異故，實非虛故。所依非能依故。如即波之水非波、以動、濕異故。

十、事法非理門：謂全理之事，事恆非理、性、相異故，能依非所依故。是故，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，如全水之波，波恆非水，以動義非濕故。

論主舉此八門，旨在就無盡緣起的差別事相中，取理、事（空、有）相互望待所呈現的成、壞、即、離、隱、顯、一、異等八相，以觀其逆、順自在所表露的一際圓融的理趣。同時，亦即藉此理趣，反映一切諸法都是在緣起空無定相下，而得無礙自在，而令一切法得成的。爲明此義，擬以論主所說的行人修道簡邪入正止觀法門中之顯法離言絕解門<sup>②②</sup>釋之。此門的內容，約遮情與表德兩方面，作如下的問答。

初、遮情問答：

問：緣起是有耶？

答：不也。即空故。緣起之法，無性即空。

問：是無耶？

答：不也。即有故。以緣起之法，即由無始得有故也。

問：亦有亦無耶？

答：不也。空有圓融，一無二故。緣起之法，空有一際，無二相故也。如金與莊？具。思之！

問：非有非無耶？

答：不也。不礙兩存故。以緣起之法、空有互奪，同時成也。

問：定是無耶？

答：不也。空有互融，兩不存故。緣起之法，空奪有盡，唯空而非有，有奪空盡，唯有而非空，相奪同時，兩相雙泯。

問：約表德問答。

問：緣起是有耶？

答：緣起是有耶？

問：緣起是有耶？

答：緣起是有耶？

問：緣起是有耶？

答：是也。幻有不無故。

問：是無耶？

答：是也，無性即空故也。

問：亦有亦無耶？

答：是也。不礙兩存故。

問：非有非無耶？

答：是也。互奪雙泯故。

又，以緣起故是有，以緣起故是無，以緣起故是亦有亦無，以緣起故是非有非無；乃至一、不一，亦一亦不一，非一非不一；多、不多、亦多亦不多，非多非不多；如是、是多、是一，亦是多亦是一，非是一非是多；即，不即四句準之。如是，遮表圓融無礙，皆由緣起自在故也。

假使，將上之遮情及表德問答，改用直接的否定（遮詮）及肯定（表詮）命題，則遮詮四句為：

（一）緣起非有；

（二）緣起非無；

（三）緣起亦非有亦非無；

（四）緣起非非有非非無。

表詮四句為：

（一）緣起是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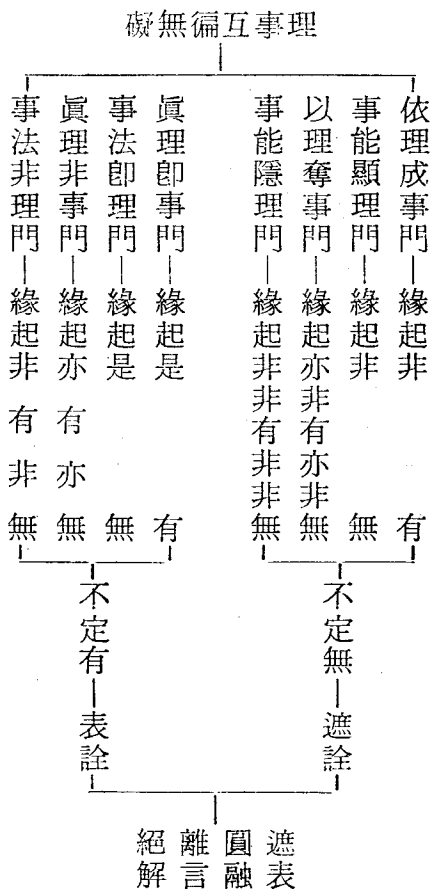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緣起是無；

（三）緣起是亦有亦無；

（四）緣起是非有非無。

至於遮詮中之：空有互融兩不存，相奪同時兩相泯的不定是無；與表詮中之：以緣起——故是有，故是無，故是亦有亦無，故是非有非無的不是定有，同是表顯緣起自在，故無論說有說無，橫說豎說，都是所謂「遮表圓融的」。惟其如此，即顯此中消息，非語言文字之所能建立，非思辨心行之所能到達，所謂「離言絕解」，旨盡在此；所謂「解終趣行」。亦旨盡在此。解得中之深義，於此八門義趣，殆亦庶幾近之。

茲用直接遮表命題，釋此八門義趣如下：  
先用表解，提其綱目，次依提綱，逐一釋義。  
表解如左：



（一）釋依理成事門非有義：

緣起非有句，準論主釋：「緣起之法，無性即空。」依理成事門，謂：「事無別體，要因真理而得成立，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。由無自性，事方成就……依如來藏，得有諸法，當知亦爾。」此中，雖說依無性理成就事，依如來藏有諸法；但十二門論<sup>②</sup>說：

象緣所生法，即是無自性；

若無自性者，云何有是法？

楞伽經<sup>③</sup>說：「大慧，如來應正等覺，依性空、實際、涅槃、不生、無相、無願等諸義說如來藏。」是故，依照無性則是無法之理，依於性空如來藏所成之法，當知無所有不可得，斯諸法皆空。如是之即空之有，是為非有。故曰：緣起非有。

（二）釋事能顯理門非無義：

緣起非無句，論主釋曰：「以緣起之法，即由無始得有故也。」事能顯理門則說：「由事攬理故，則事虛而理實，以

事虛故，全事之理，挺然顯現。」所謂「由無始得有」者，即由無始得有緣起之意。蓋法既緣起，必是無始；若是有始，必非緣起，以其不離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之四門生，求始可得故。所以，因緣起法，就決不是四門生。然除此四門，亦無餘門可以生法，故知諸法無生。故無生真空之相，是諸法當體就可顯現的。故說事攬理成，事虛理實，全事之理，挺然顯現。且法若有生，方可言始；無生，如何說始？無始說有法緣起，此法當知即是幻化之相，是空非實有的。雖然，幻化之法，亦非是無。是故：緣起之法，固不可說非有，亦不可說非無。因爲，是由事能顯理，非由無事顯理，是即因緣說空，非離因緣說空。事能顯理，是即有是空；即有是空，是空則非空。故曰：緣起非無。

(三)釋以理奪事門亦非有亦非無義：

緣起亦非有亦非無句，論主釋言：「緣起之法，空有一際，無二相故也。如金與莊？具。」以理奪事門謂：「事既攬理成，遂令事相皆盡，惟一真理平等顯現，以離真理外，無片事可得故。」此中之「惟一真理平等顯現」，即是「空有一際無二」之相，以「事相皆盡」，故曰：非有。然此「事攬理成」之「緣起之法」，既說事成說緣起，雖是「事相皆盡」，「無片事可得」，亦不能說是非無。故此門爲緣起亦非有亦非無句義。

(四)釋事能隱理門非非有非非無義：

緣起非非有非非無句，論主釋以：「不礙兩存故，以緣起之法，空有互奪，同時成也。」事能隱理門說：「真理隨緣成諸事法，然此事法既違於理，遂令事顯而理不顯……經云：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衆生，故衆生現時，法身不現也。」此中，「真理隨緣成諸事法」，理、事（空、有）本來一際，圓融無礙，不相違逆。雖然，此是無分別法；若於此中，起虛妄分別事，則成事、理相違，遂與理奪事相對待而有事奪理，相奪同時故，因有理、事對立，法身、衆生對立，空、有對立……由是事違理而成對立，故能違之事顯，所違之

理隱。不過，儘管事違於理，以其皆因真理隨順因緣所起，其本來仍是一際圓融無礙，故曰：「不礙兩存」，又，由理、事相奪同時，而成理、事相對，故曰：「空、有互奪同時成」。如是，約前之「真理隨緣成諸事法」說，是緣非非有；約後之虛妄分別之「違理」、「隱理」之事說，是緣起非非無。故此事能隱理門，是緣起非非有非非無句義。

(五)釋此四門爲緣起不定無義：

緣起不定無者，如論主說：「空、有互融，兩不存故。緣起之法，空奪有盡，唯空而非有，有奪空盡，唯有而非空，相奪同時，兩相雙泯。」前說緣起之法不礙兩存，以空、有互奪同時成故；今說空、有圓融兩不存，以互奪同時兩相泯故。同一互奪，而有存亡之不同。其義何如是之矛盾？蓋以菩薩摩訶薩，既入無礙地，則具無量善巧無礙智慧，能一念觀察一切衆多差別事法，而住於一性無二地，不分別法。如周徧含容觀說：「是故菩薩，雖沒看事，即是觀理。」故能於空有互奪同時，既見不礙兩存，亦見圓融雙泯，既見一切無量法界，亦見不思議真空法界。於一際圓融兩相雙泯之眞法界中，不但不見有事（有），亦且不見有理（空）的。入無礙地菩薩，於境界豈能有所障礙？菩薩於境界無礙，華嚴即說有十種境界無礙用。畧舉如：在法界境界，不捨衆生境界；在涅槃境界，住寂靜境界，不捨散亂境界；住無去來、無戲論、無相狀、無體性，無言說如虛空境界，不捨一切衆生戲論境界；住諸力解脫境界，不捨一切諸方所境界。由此可知雙存與雙泯，是絕對不矛盾的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

⑳ 取意華嚴經須彌頂上偈讚品善慧菩薩所說頌所寫。

㉑ 大正一八六七，第五一二頁。

㉒ 大正一五六，第一五九頁。

㉓ 大正六七二，第五九九頁。